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科員 王薇淇
電話：04-7531415
傳真：7229145
電子信箱：claireredteal@email.chcg.
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40537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中央政府機關落實員額管理應行注意事項」（共2個電子檔案）
(376470000A_1140537617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537617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機關落實員額管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及「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移撥及管理應行注意事項」，並自114年12月31日生效；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主管機關落實員額管理原則」等9項規定或措施，自同日停止適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2193號函辦理。
- 二、為期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員額管理及因應國家重大施政所為之組織架構調整等作業具統整性規範，經整合現行相關細部執行性及重複性規定或措施，新訂旨揭3項行政措施。
- 三、另「中央政府機關落實員額管理應行注意事項」涉及員額



管理事項部分地方行政機關得參考運用。

四、檢附原函影本及「中央政府機關落實員額管理應行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